

#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解读



2016/11/4

作者：秦永庆

#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解读

作者：秦永庆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配套规则，并于10月1日正式实施。本次《办法》修订在维持原有框架的基础上，主要对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进行了修订，增补和完善了杠杆率、流动性监管等指标，明确了逆周期调节机制等要求，对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1、将净资本区分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将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统一纳入风险资本准备计算，不再重复扣减净资本。

本次净资本计算公式的调整范围较大，新的净资本计算公式将净资本区分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具体计算公式为：核心净资本=净资产-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附属净资本=长期次级债×规定比例-/+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新的净资本计算公式将不再扣减金融资产，而是将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纳入风险资本准备计算，不再重复扣减净资本；对或有负债的扣减项中，其他或有负债的调整比例由20%调整为100%；将按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的借入次级债调整至附属净资本中。

调整后的净资本按照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进行区分，有助于证券公司改善资本结构，增加资本补充渠道以满足监管要求，资本质量将得到提升。由于金融资产在证券公司资产结构中占据较大比例，调整后的净资本不再扣减金融资产，证券公司净资本规模将普遍较调整前有所提高。

## 2、将按业务类型计算整体风险资本准备调整为按照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类型分别计算。

本次修订前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沿用的是 2012 年修订的相关标准，按照各业务类型对各项具体业务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依照证券公司分类评级进行区分计算。本次修订的计算标准取消了不同分类评级结果的区别，总体上按照不同的风险类型进行计算。

新的风险准备计算标准按照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特定风险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市场风险准备按照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和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进行划分，其中流动性较差的权益类证券和信用等级较低（AA（不含）级以下）的信用债券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较高，在 50% 以上。信用风险资本准备主要是针对融资类业务和应收账款，其中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和应收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款项计算比例为 100%，其余为 10-30%。操作风险准备根据各类主营业务收入按照 12-18% 的比例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准备主要是针对资产管理业务类型，按照不超过 1% 比例计算。

从上述计算比例看，金融资产尤其是流动性差的权益类证券和信用等级较低的信用债券计算比例较高，并通过特定风险资本准备来约束日益膨胀的定向资产管理规模。由于计算口径发生重大调整，调整前后的风险资本准备规模不具有可比性，调整后的风险资本准备整体上对证券公司持有金融资产的质量要求更为严格，将促使证券公司减少低流动性的权益类资产和较低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口径从业务类型转为风险种类，将使证券公司在开展各项业务的同时综合考虑风险资本占用情况，降低高风险资本占用的业务规模，提升整体风险抵御能力。

## 3、风险覆盖率和资本杠杆率指标成为重要的监控指标，规定风险覆盖率不低于 100%，资本杠杆率不低于 8%。

在净资产/负债和净资本/负债的基础上，增加了资本杠杆率指标，规定资本杠杆率的监管标准为 8%，预警标准为 9.6%。资本杠杆率的计算公式为核心净

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此处核心净资本不扣除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资本杠杆率将核心净资本作为分子项，且净资本计算不再扣除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分母项为表内外资产总额，这一指标的引入增加了对证券公司整体杠杆水平的约束。风险覆盖率即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times 100\%$ ，该项指标在修订前即存在并作为重要的监管指标，由于修订后公式分子分母项的计算方式均发生重大变化尤其是分母项计算口径和标准的变化，修订后的风险覆盖率更加体现全风险口径的要求，对该项指标的重视程度亦明显提高。

#### **4、增加了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两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监管要求均为不低于 100%。**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原为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 年 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中借鉴巴III协议的经验用以证券行业自律的流动性管理指标，其中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公式是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 $\times 100\%$ ，净稳定资金率的计算公式是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 $\times 100\%$ 。证监会将上述指标上升至风险控制指标的范畴，并规定均不得低于 100% 的监管标准，旨在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的量化标准。

流动性覆盖率要求确保证券公司在一定的压力情景下优质的高流动性资产能够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并可以通过变现来满足未来 30 天内的流动性需求。净稳定资金率则是用于度量证券公司在较长期限内可使用的稳定资金来源对其表内外资产业务发展的支持能力，该比率的分子可用稳定资金是指在持续压力情景下，能确保在 1 年内都可作为稳定资金来源的权益类和负债类资金，分母所需稳定资金是证券公司各类资产或表外风险暴露项目按照相应的折算率相加得出。其中低等级信用债、流动性较弱的股票以及信用交易业务融出资金折算率较高，上述资产比例过高将大幅降低净稳定资金率，这将给经营风格较为激进的中小券商带来一定的压力。

除上述外，证监会对相关指标的计算比例进行了调整，对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整体来看，本次修订对不再适用的计算方法和原有计算比例进行了调整，引入或新增了部分监管指标，对证券公司整体约束力有

所提升。净资本计算比例调整对证券公司经营影响不大，次级债等借入债务按一定比例计入附属净资本，将成为证券公司重点考虑的债务融资方式；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指标提升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及流动性状况进行约束，并完善了对投资业务、资管业务、信用业务等方面的监管范围，实现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